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97號

03 原 告 楊芷淇

04 送達代收人 陳怡婷

05 被 告 賴彥瑋

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710號），
07 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08 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
09 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12 法官 路逸涵

13 法官 曹錫泓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黃毅皓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